

原文書太貴？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趙浩均報導】今年是法務部訂定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，為加強查察行動，上週二台中地檢署至中部六所大學週邊影印店大舉搜索，查扣盜印原文書資料，現正值開學同學購書期間，檢警此項舉動，已在大學校園引起廣泛討論。

本校周圍約有十七家的影印店，競爭十分激烈，也可發現同學們影印的需求量極高，究竟大學生拿整本書本去印的比例多高？據大學城廣堂軒老闆陳興隆表示，以前都是拿幾本書就幾乎印了全班的份，但近年開始實施著作權法後，同學印書的比例已有明顯下降，現主要多以講義和筆記為主。

同樣位於大學城的文苑，店內的影印機幾乎不曾停過，但店長楊小姐卻表示，現在已不敢接印書的工作了。因為去年年初，文苑（原翰學）就曾有偽裝成學生的書商員工，到店裡要求印書，沒想到卻因此吃上官司。至於印書的利潤，楊小姐無奈的表示，其實也多不了多少，反而在體力或精神上造成很大壓力。

統計三陳佳玲說，商學院多半使用原文書上課，這學期就已買了三千多元，堅持買原文書的她認為，讀大學就是要買書來看，才有大學生的感覺。機械二的簡兆申表示，現在同學經濟大多寬裕，雖然原文書不便宜，但大部分仍會購買，而「裝訂精美」，則是他選擇原文書的原因。

原文書價格太高，仍有些同學大呼吃不消，據了解會計系一本原文的初級會計，就要近兩千元，再加上解答要四百多元，一學期的書買下來，可能就要五、六千元。有些系的教授甚至直接在課堂上告訴同學，如果覺得書太貴的話，就請總務幫大家印好了。

公行系講師陳君慈表示，只要在合理範圍內，是為提供學術和教育研究的目的，並利用圖書館或非公眾使用的機器，進行書本重製，就不違反著作權法。至於一般認為，只要印書的三分之一，就不違法的觀念，陳君慈表示，著作權法中提到，重製利用的質量不能占整個著作太大的比例，但其規定並未詳述比例的多少。只要違犯規定者，將處六月以上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10/09/27